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原住民族行政
科 目：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A 之父 B 為原住民與非原住民所生子女，且未從具原住民身分之母之姓。試問：(每小題 15 分，共 45 分)

(一) B 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？

(二) A 可否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向戶政機關申請登記為原住民身分？

(三) 如戶政機關誤將 A 登記為原住民身分，嗣後發現錯誤時應如何處理？

二、試說明當前原住民教育之理念與目標 (25 分)。

三、甲為原住民，在 A 原住民保留地上自費建築房屋並供為自住，於民國 57 年間依法向該管鄉公所申請登記取得地上權。於後，依法申請無償取得 A 土地所有權。至 105 年因鄰地所有人乙 (亦為原住民) 占用部分 A 地，甲乃向乙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拆屋還地，乙因此向該管鄉公所舉發其祖父自 53 年間起即占有部分 A 地，並在該土地上建屋自住，請求鄉公所撤銷甲在 A 地 (乙占有使用部分) 之地上權設定。該管鄉公所調查乙所提出之航照圖、戶籍登記資料、申請用電證明及相關證明等資料後，認定乙的主張屬實。試問，該管鄉公所能否撤銷甲在 A 地 (乙占有使用部分) 之地上權設定？(30 分)